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
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直轄市、縣(市)議員：補選 2 人。

(二) 鄉(鎮、市、區)民代表：補選 1 人。

(三) 鄉(鎮、市、區)長：補選 3 人。

(四) 村(里)長：補選 50 人。

二、檢附「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明縣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佩真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488173 號函、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

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明縣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佩真得票數 1,18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40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陳佩真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7 月 4 日發布，

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廖裕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婉鈺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68859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新北市第 2 屆議員廖裕德，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6 月 21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

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婉鈺得票數 15,77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343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李婉鈺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汝洲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淑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68861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臺中市第 2 屆議員林汝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6 月 22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淑蘭得票數 14,69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451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劉淑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民眾檢舉新北市新莊區第 660 投票所涉有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事件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有民眾訴稱，網路上有一影片內容為手持照像攝影器材者走入投票所之行為是否違法？案經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報略以，本案經查係一位身披印有綠色臺灣地圖形狀布條之選舉人(按即蔡丁貴先生)，進入新北市新莊區第 660 投票所，其後一攜帶攝影器材之人士跟隨進入投票所並進行拍攝，經提第 2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布條上之綠色臺灣地圖形狀，非屬登記之 18 個政黨標章，尚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有關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至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人士，因涉嫌觸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3 項亦有相同禁止規定，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下稱職務準則)第 8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至第 94 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第 9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第 4 項)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三、研析意見：

- (一) 身披印有綠色臺灣地圖形狀布條之行為部分：
行為人身披印有綠色臺灣地圖之布條進入投票所投票，尚無從據以認定係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另布條圖案與本次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登記政黨標章亦有未同，亦難以認定有為特

定政黨助選，是以就此行為部分，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 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行為部分：

據影片內容所示，行為事實明確，涉有觸犯總統選罷法 61 條第 3 項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上開職務準則規定，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檢陳檢舉人來信、相關網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來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 身披印有綠色臺灣地圖形狀布條之行為部分：不予處罰。

(二) 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行為部分：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併請選務處瞭解該投票所投票當日實際情形。

第五案：王浩宇因散布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王浩宇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 日，於個人臉書多次散布評論民調，內容分別為「……目前可望拿到 4% 的綠社盟，只要多 3% 就有 3 席立委…」 「…在邱毅、蔡正元、王

炳忠等統派人士的催票下，新黨目前不但確定會過 5 %，甚至可能上看 12%，拿下 3-4 席不分區立委…」，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移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初審，經該會二次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並經該會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7、18、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建議不予處罰送會。

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系爭臉書內容屬言論自由的範疇，屬分析特定政黨所得票數與不分區立委席次多寡的關係及自行預估政黨票得票順序，非屬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不具任何民意調查外觀，純屬行為人主觀的猜測。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於其彙計之方法及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認定。復據最高

行政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則系爭條文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不限依學理上之「民意調查」所取得之資料為限。是故往例均將毫無根據但「具民意調查外觀形式」之臆測或推估；若加以發布，亦認係構成違法並處罰有案，是故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說明二末段：「…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意旨，應係指並非旨在對外發布之自行推估之資料，否則任何人均可假藉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之名，行脫法之實。易言之，發布無科學基礎的估票行為亦在限制之列，本會後一函釋自應予以補充。

(二) 系爭臉書內容發布特定政黨所得政黨票數與不分區立委席次多寡及對其他政黨之影響，內容中多次提及數據及百分比，依其前後文字，應屬假借自行推估方式發布民調，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禁制規定。

五、檢陳檢舉人來信、相關網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來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不處理，俟研析類同案件之裁處情形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六案：林鐘美麗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林鐘美麗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為答謝臺中市第 2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顏寬恆之服務，自行在臺中市烏日區復光四巷光明社區活動中心投票所外為顏寬恆拉票，適同選區候選人陳世凱之執行總幹事洪龍旭前往該投票所巡視協助候選人陳世凱監票之工作人員時，即向洪員表示投 2 號候選人顏寬恆，嗣洪員錄影存證並向烏日分局舉發，案經該分局調查後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處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後提報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林員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報本會審議。

二、行為人意見略述如下：

- (一) 臺中市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陳述略以：因顏寬恆有幫其選民服務過，故自願出來為其拉票，惟剛向檢舉人拉票即遭檢舉，對檢舉人蒐證影片並無意見。
- (二) 向本會陳述部分略以：當日投票時，突有人問「你要拜託幾號」「立委二號是誰」，行為人為免對立，敷衍回應「二號是啊」；另蒐證影片是否有偽造、變造、剪輯、斷章取義等情，需送鑑定。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參照)。又上開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本件林員為幫助候選人顏寬恆當選，於上述時、地懇託洪員圈投 2 號候選人顏寬恆，有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附林鐘美麗、洪龍旭調查筆錄及洪員提供之蒐證影片可佐，該蒐證影片中，行為人對剛下車之檢舉人說「麻煩投給 2 號顏寬恆」並經檢舉人再次探詢行為人意思無誤，故行為人送交本會陳述書敘及當日情事，多有語焉不詳處，應屬避重就輕之語，對前已無意見之蒐證影片再提偽造、變造，顯屬藉故延宕審理之托詞，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調查筆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林員陳述書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 17 萬元

，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何鎂華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何鎂華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53 分許，為支持臺中市第 2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顏寬恆，自行於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三榮十六路與榮泉路 39 巷口為顏寬恆拉票，適同選區候選人陳世凱之執行總幹事洪龍旭前往附近投票所巡視投票情形時，即向洪員表示「立委 2 號拜託」，嗣洪員錄影存證並向烏日分局舉發，案經該分局調查後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處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後提報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何員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報本會審議。

二、行為人意見略述如下：

- (一) 臺中市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陳述略以：因其個人想要支持顏寬恆，故向檢舉人表示請其支持 2 號，並無任何代價，事發後雖經檢舉人提示蒐證影片，但表示沒有看清楚。
- (二) 向本會陳述部分略以：當日投票時，旁有人提及要選幾號，行為人誤以為是鄰居，故禮貌性回答 2 號

等語，並無幫 2 號候選人當選之意，亦無幫助候選人之競選行為；另蒐證影片是否有偽造、變造、剪輯、斷章取義等情，需送鑑定。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參照)。又上開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本件何員為幫助候選人顏寬恆當選，於上述時、地懇託洪員圈投 2 號候選人顏寬恆，有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附何鎡華、洪龍旭調查筆錄及洪員提供之蒐證影片可佐，該蒐證影片中，行為人對經過之檢舉人主動提及「2 號拜託」並經檢舉人再次探詢行為人意思無誤，故行為人送交本會陳述書敘述當日為鄰居詢及投票意向之應答之詞，應屬避重就輕之語，對蒐證影片再提偽造、變造，顯屬藉故延宕審理之托詞，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調查筆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何員陳述書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何員新臺幣 17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楊金海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楊金海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許，為支持臺中市第 2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顏寬恆，自行在臺中市烏日區榮泉社區活動中心投票所前(30 公尺以外)，向選民表示投給冬瓜(「冬瓜」指顏清標，為候選人顏寬恆之父)，經同選區候選人陳世凱之執行總幹事洪龍旭錄音並向烏日分局舉發，案經該分局調查後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處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後提報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楊員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報本會審議。

二、行為人意見略述如下：

(一) 臺中市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陳述略以：行為人任職

於清潔隊，隊上有事曾託顏寬恆處理，故自願出來為其拉票，惟向社區阿伯拉票時即當場遭檢舉人舉發。

- (二) 向本會陳述部分略以：當日投票時，行為人與伯父閒聊曾說到「冬瓜」「冬瓜」等語，即有陌生男子靠近抓住行為人手說「抓到了！」；另蒐證影片是否有偽造、變造、剪輯、斷章取義等情，需送鑑定。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參照)。又上開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 (二) 本案楊員於接受警詢時陳稱「當時我跟社區的阿伯說投給冬瓜，就被他抓住了」、「因為當時清潔隊上有些事情有拜託冬瓜處理，所以我要去幫忙拉票」、「…，是我個人想要支持冬瓜兒子，…」、「…，只向認識的人拉票。」檢舉人洪員證稱「…，我發現該名男子在向選民說：你等一下投給冬瓜兒

子寬恆，投給冬瓜兒子 2 號。」另據錄音譯文「B(阿海)：阿伯 你要蓋給誰？冬瓜哦」據上，雖無楊員有向選民請求支持 2 號候選人之語言，惟顏清標並未參選，候選人顏寬恆為顏清標之子，一般選民尚得理解宣傳支持冬瓜顏清標，即係支持候選人顏寬恆，楊員主觀犯意亦在支持顏寬恆。綜上以觀，楊員確實有於上述時、地為幫助候選人顏寬恆當選，而從事拉票之助選行為，有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附楊金海、洪龍旭調查筆錄及洪員提供之蒐證錄音檔可佐，行為人送交本會陳述書敘及當日情事，多有語焉不詳處，可知應屬避重就輕之語，對前已無意見之蒐證影片再提偽造、變造，顯屬藉故延宕審理之托詞，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調查筆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楊員陳述書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九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播送之「54 新觀點」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據民眾陳訴，以 105 年 1 月 13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00004010 號函本會略以，三立新聞

台 105 年 1 月 5 日之插播式字幕公布民調數字及 1 月 6 日政論節目引用網路民調事，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三立新聞台 1 月 6 日晚間政論節目節目內容列表，請本會依職權處理。其中有關「新台灣加油」節目涉嫌違規插播民調部分，業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及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公司與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在案。至於「54 新觀點」節目，僅邀請特定候選人郭正亮（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候選人）及楊石城（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民國黨候選人）參加節目，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爰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並復略以：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謂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應係指就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不得有偏頗或獨厚一方之內容，且不得僅予同選區中單一候選人表達意見而未與該選區其他候選人表達意見之機會而言。判斷「差別待遇」時，應綜合參考競選活動期間該廣播電視事業所有節目播出之內容，不應僅以一則新聞內容或一次節目之邀請而認定有否「差別待遇」，否則將使廣播電視事業因擔心涉法而停止報導任何選舉相關新聞或邀請任何候選人參與節目，恐有違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並過度限制廣播電視事業製作節目之自由。舉例言，

倘 S 廣播電視業者於 105 年 1 月 1 日已邀請 A 選區之所有候選人參與節目，縱當日僅 A 選區之某甲到場；抑或 S 廣播電事業者於 105 年 1 月 1 日邀請 A 選區之候選人某甲參與節目錄製，於 105 年 1 月 2 日邀請 A 選區之候選人某乙參與節目錄製，已予某甲與某乙於其電視頻道發表意見及曝光之機會，亦應屬公正、公平之處理。

- (二) 105 年 1 月 6 日晚間之「54 新觀點」節目，於當集節目拍攝前即邀請基隆市選區各立法委員候選人至該節目討論上述新聞內容，惟因多數候選人當日另有其他行程，致 105 年 1 月 6 日晚間僅有楊石城出席「54 新觀點」節目。嗣於 105 年 1 月 8 日再次邀請基隆市選區之各立法委員候選人參與「54 新觀點」節目，而郝龍斌、蔡適應、劉文雄等人皆有參與該節目當日之錄影。已公平給予各候選人參與節目並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無任何差別待遇情事。
- (三) 三立電視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多次邀請各黨籍、選區之分區及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或各黨助選人員參與「54 新觀點」或其他談話性節目，105 年 1 月 6 日播出之「54 新觀點」節目縱有郭正亮之參與，因當日尚有邀請其他政黨之代表參與節目平衡各政黨意見，且於選舉期間之各集節目皆有邀請各政黨之候選人參與節目，顯然對於各政黨皆有公正、公平之處理，當然無任何差別待遇之情。

二、為查明上開陳述意見有關邀請候選人之實情，經本會

再以 105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99 號函請該公司提出事證，案經其提供該節目 105 年 1 月 8 日之錄影畫面光碟及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每集節目邀請各政黨候選人參與節目之統計資料與錄影畫面光碟為證。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該公司提供之「54 新觀點」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節目，詳細參加節目人員如下：

播出日期、時間	參加人員及稱謂	是否為候選人
1 月 6 日 22：49~ 1 月 7 日 00：15	1. 抓賄達人：王坤盛 2. 美麗島電子報副董事長： 郭正亮 3.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4. smart 總編輯：朱紀中 5. 無黨籍臺北市議員：林瑞圖 6.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7. 民國黨立委參選人： 楊石城	郭正亮：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 楊石城：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候選人
1 月 7 日 22：49~ 1 月 8 日 00：15	1.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2. 親民黨立委候選人： 張碩文 3.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4. 時代力量主席團成員：馮光遠 5. 資深媒體人：黃光芹 6. 民進黨前立委：林國慶 7. 民進黨高雄市議員：蕭永達	張碩文：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3 選區候選人
1 月 8 日 22：49~ 1 月 9 日 00：15	1.基隆市立委候選人： 郝龍斌 2.花蓮縣縣長：傅崑萁	郝龍斌：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候

<p>節目分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民黨立委候選人：劉文雄 2. 資深媒體人：周玉寇 3. 民進黨立委候選人：蔡適應 4. 民進黨前臺北市議員：徐佳青 	<p>選人</p> <p>劉文雄：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候選人</p> <p>蔡適應：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候選人</p>
<p>1 月 11 日 22：49~ 1 月 12 日 0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2. 資深媒體人：尚義夫 3. 時代力量林昶佐競選總幹事：吳崢 4. 民進黨臺中市議員：何敏誠 5.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6. 民進黨前臺北市議員：徐佳青 	
<p>1 月 12 日 22：49~ 1 月 13 日 0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深媒體人：尚義夫 2. 親民黨臺中市議員：段緯宇 3.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4. 臺北市觀傳局機要：楊景棠 5. 資深媒體人：黃光芹 6. 美麗島電子報副董事長：郭正亮 7. 拆車輪計畫召集人：王奕凱 	<p>郭正亮：同上</p>
<p>1 月 13 日 22：49~ 1 月 14 日 0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2. 資深媒體人：羅友志 3.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4. 民進黨前立委：林國慶 5. 民進黨新北市議員：何博文 	

	6. 綠黨桃園市議員：王浩宇	
1 月 14 日 22：49~ 1 月 15 日 00：15	1.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2. 資深媒體人：尚義夫 3. 親民黨臺中市議員：段緯宇 4. 資深媒體人：黃光芹 5. 資深媒體人：溫紳 6. 民進黨前臺北市議員：徐佳青 7.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1 月 15 日 22：49~ 1 月 15 日 23：59	1. 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鍾小平 2. 新新聞副社長：陳東豪 3. 資深媒體人：周玉寇 4. 美麗島電子報副董事長：郭正亮 5. 民進黨前立委：林國慶	郭正亮：同上

(二) 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如何認定，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又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月 15 日。是以本案是否違規自應審視該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內邀請具候選人身分者，是否均已邀請同一選區其他所有候選人參加節目而定。其審視結果如下：

1、基隆市選區部分：

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區之候選人計有楊石城、劉文雄、郝龍斌及蔡適應，上開候選人已分別於1月6日及1月8日應該公司之邀參加系爭節目。

2、新北市第3選區部分：

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3選區之候選人計有高志鵬、張碩文、李乾龍、姚胤宏、蘇卿彥、林其瑩、黃茂、陳長發、蕭忠漢等9人，該公司僅於1月7日邀請張碩文參加節目。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民主進步黨等18個政黨登記，該公司僅於1月6日、12日及15日邀請民主進步黨候選人名單中之郭正亮參加節目。

(三) 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規範目的應係使登記參選之政黨及候選人實現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廣播電視事業在競選活動期間製播之節目，如已給予政黨或候選人相同之機會，縱各政黨或候選人不在同日參加節目，應認亦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惟系爭節目於競選活動期間除邀請基隆市選區全部候選人外，就邀請新北市第3選區候選人張碩文、及民主進步

黨候選人郭正亮參加節目部分，顯未給予張碩文同選區其他候選人，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他政黨相同之機會，當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惟所滋疑義，厥為本案違規行為究應以包括之一行為或二違規行為予以論處問題。

(四) 關於違規行為數，應如何認定一節，相關規定如下：

- 1、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
- 2、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則謂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同釋字第 641 號解釋復謂，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顯不符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之妥當性、比例原則。
- 3、長期違規於不同日（時）及不同頻道播出電視廣告，倘整體評價上僅係法律上一行為而非數行為，

即不得分別處罰。亦有相關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判決）可資參照。

4、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問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釋參照)。

5、依多數學者見解，行為與行為間具有時間與空間上的密切關聯，當可將該行為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屬「評價單一」，當不得重複評價甚明。

(五) 系爭節目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分日播出，1 月 7 日邀請新北市第 3 選區候選人張碩文參加節目，未給予張碩文同選區其他候選人相同之機會；1 月 6、12、15 日邀請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郭正亮參加節目，未給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他政黨相關之機會，本案邀請張碩文及郭正亮之行為，分別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請依法裁處。

五、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99 號函及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播送之「54 新觀點」，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未為公平、公正之處理，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核其違規行為屬二行為，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合計 4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及第 301 次委員會議就割闌尾團隊及台灣團結聯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為審議決議應否宣告無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一案期間，陸續受理民眾檢舉或經本會函轉之宣傳罷免違規案件計 83 案，案經該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 104 年 7 月 22 日專案研討會議後，擬具綜合研討意見，並就案件綜整分類，製作審查結果分類表，再提該會第 293 次、29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其中 44 案不予裁罰，就決議裁罰之 39 案部分，因認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決議暫停審議，由該會提出申請釋憲，並函請本會層轉，經本會第 47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函覆該會略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罷免宣傳活動之規定，是否合宜，容有檢討修正之空間，惟系爭條文屬立法機關制度形成自由，本案釋憲申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得以明確敘明究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爰不予層轉行政院。」合先敘明。

二、就上開建議裁罰之 39 案，該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299 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並依前專案小組研討會議將之彙整為 7 件裁罰案，會議並決議「割闌尾團隊」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有 6 件及 1 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爰各件分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研處情形經函覆監察院並副知本會時，本會以 105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1377 號函知該會略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尚無同條第 6 項併處罰「政黨、非法人團體」之適用，並請該會就裁罰部分審酌後再為適法之處理。於此同時，該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之「割闌尾團隊」行政執行案件，亦因資料欠缺，經分署檢還該會。茲經該會再召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認系爭案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尚無不適法，決議再續行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資料，依行政執行程序辦理。上開紀錄，並經該會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選行字第 1053650066 號函報本會備查。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第 110 條：「(第 1 項) 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 按對於罷免活動之規範，始自於「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並得置辦事員，辦事處則應於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同日撤銷。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達成罷免意圖或妨害罷免活動。」、「…『**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或第三人**』，不得結眾遊行或妨害交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依上開規定，則罷免案提議及被罷免人於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前均可自由宣傳，宣告後則不得再為各式宣傳。

(三) 上開規定於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公布後，將部分條文予以法制化，於 72 年並再增列第 79 條（即現行第 8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違反第 3 項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即現行第 110 條第 1 項)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2 項規定者，雖未明定其罰則，惟於依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中，業明定何謂「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等同於違反第 2 項規定，應以違反第 3 項規定，而依彼時之第 97 條予以裁罰。惟不論其違規行為態樣，其所規範之主體均係行為(自然)人，不僅如此，彼時所有行政罰均係以行為人為主體，其所規範者，在選舉而言，其主體為候選人、助選員或政黨以外之人，於罷免，則為提案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他行為人。

(四) 嗣 78 年開放黨禁，公職選罷法配合增列政黨參與選舉之相關規定，始將政黨納入為違規規範之對象，亦即除處罰違規行為人外，併連帶處罰所屬政黨。其後該法迭有修正，包括刪除違規行為應先行經制止不聽之前置程序(不須監察人員制止不聽即逕予裁罰)；以及增列法人、非法人團體(後援會)、廣電事業、報紙、雜誌均納入規範主體。但上開罷免違規之處罰，並未有所更張，其規範主體，仍以行為人為限。

(五)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之所以將裁罰對象予以明確區分，主要在於競選活動絕非各候選人單打獨鬥，通常係動員各方親朋好友組成競選團隊，從事選舉相關事務，以往雖有「助選員」之設置，明定僅助選員得從事助選活動，非助選員不得為之，並將助選員所為之違規行為，由候選人概括承受，惟是制於 83 年修法時予以刪除，其理由則為：「原條文之限制不但已形同

具文，且剝奪選舉人參與競選活動之權利，為使競選活動之權利儘可能解除，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任何人都可為候選人競選，亦可隨時發動罷免，故原則上應處罰違規行為人。但某些情況下，法案所欲規範者，並非違規行為人(例如：為政黨或候選人施作違規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之廣告公司員工)，而是要處罰其背後指使或默許之政黨或候選人。因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所明列處罰對象之規定，殊屬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臺北市選委會以「割闌尾團隊」及「台灣團結聯盟」為裁處對象所為之決議，顯與該條規定不符，該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查明受處分人資料俾便執行一節，顯仍維持原處罰對象之見解，與現行法規及本會 105 年 5 月 30 日再次重申之函釋容有牴觸，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該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及第 301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應請該會依上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檢附臺北市選委會第 292 至 294、299 及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供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及第 301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所為決議，適用法規錯誤，乃與法律牴觸而無效，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函告無效，並請其依本會意見另為適法之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